



“環境”在人本主義地理學的意義*

The Meaning of Environment from The Viewpoint of Humanistic Geography

潘桂成**

Kwai-Shing Poon

一、緒言

“環保”已經成為台灣民衆口中最熟悉的名詞，但可惜得很，台灣的環保工作成效卻不甚彰顯，滿街仍然是垃圾與狗屎，行人仍然與汽車爭路，筆者的女兒於三年前來台渡假，第一個印象就是：「這是什麼環境？」她當時只有九歲，這句評語是天真純樸的，當然，其標準是依據她經驗中的美國生活環境。

在台灣，有很多人坐在臭水溝與垃圾桶之間吃牛肉麵，高聲談笑，歡樂如儀，無他，他們的眼中沒有“環境”，心中更沒有“環境”，所以不會因此“嘔心的環境”而不能下嚥。

然而，我們可以就此簡單地問一個邏輯性的問題：「對對環境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人言，環保有什麼意義？」

本文以人本主義地理學的觀點，淺論“環境”的意義。

二、人與自然

當我們任何時候張開眼睛，游目四顧，便很容易地把我們四周的事物分為兩大類：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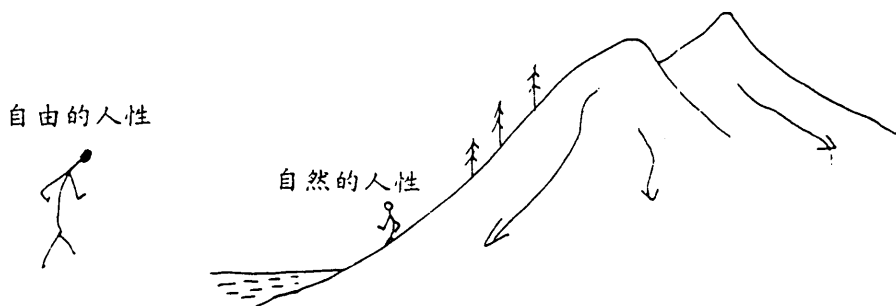
** 本文節錄自潘桂成，1997《人本主義地理學之本質》第二章，固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一類是人造的，稱為“人文類”；另一類不是人造的，稱為“自然類”。地理學者以觀察及研究地表景觀和現象為職志，故分地理學為“人文地理學及自然地理學”兩大範疇，似乎很恰當。

但進一步言，這個傳統的地理學簡易二分法值得商榷。例如一頭小狗卻是我家小女兒的寵物，小狗固然是自然的，但寵物卻是人文的。另一方面，任何人的睡覺和拉屎的行為，乃極其自然的行為。換言之，嚴格地把世界分為“人文與自然”兩個既成的絕對範疇，是不容易的，也是不必要的。

然而，世界事物既然可以分別為“人為的及非人為的”兩大類，我們應著眼的不在於其“分”為兩類，而卻要了解這兩類如何結合成為“一世界”。人文類與自然類之劃分指標在於“人”，因“人”就是“改變”自然事物成為人為事物的“動力資源”，故“人的本身”是“因”，而人文世界及自然世界的劃分是“果”。所以，首先理解“人的本身”是什麼及為什麼？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抵方法，而研究“人的本身就是“人本主義”的主題。

“人的本身”是什麼？若以西方神學的立場言，上帝是創造者，人與自然萬物都是被創造物，聖經記載了上帝花了六日來創造世界：第一日造光而世界便有了晝夜；第二日造空氣而地球就在太空中獨立出來；第三日造水陸而且在陸上有自然植物；第四日造日月星而有了時間；第五日造水中的魚類及空中的飛鳥；第六日造地上的動物，而人只是其中的一種。因此，人與萬物無異，僅是被創造的時間上的差別而已。人有人之性，而萬物有萬物之性，各從其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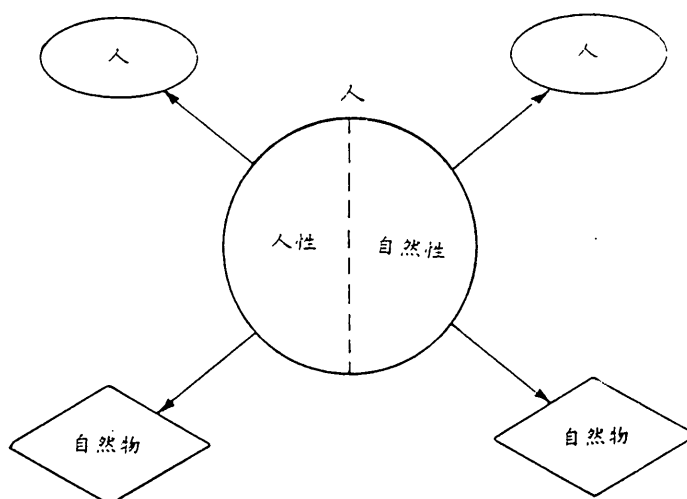
圖一 人與自然

自然科學家也有相似的看法，生物學家把人列為動物之一種，稱為靈長目，與猿猴為群；生理學家的研究結果，認為人類和其他哺乳類動物沒有太大的差別，甚至人腦的結構和機能和豬腦非常相似；物理學家發覺人體只不過像一副有系統運作功能的機器；

化學家分析的結果，知道人乃由十二種化學元素所組成；心理學家則常用兔子及老鼠的反射行為去解釋人的行為傾向。

甚至，孔子以社會學的觀點談人性，提出“食、色，性也。”直指人類有兩種不可缺少的自然本性，即在食和色方面。任何人必須使其“食的本性”能夠發揮，他才可能活下去，而使自然生命獲得存活；而任何人必須使其“色的本性（即性交功能）”能夠發揮，人之類才可能延裔世代，而這種“食之性”與“色之性”，動物類也多有，不必稱為人類的特性，而把人與自然作出區別。

然而，當我們看這今日的世界，“人造的”與“自然的”的確有極大的差距，使我們不能不承認“人與自然”是原有差別，只不過關於這個“差異點”的內容，又是各說各話。



圖二 人所對待的人與自然

聖經雖然指出萬物與人都是上帝所造的創造物，但製成品的品質卻原有差別，當上帝造人時，是“依照著其自己的形象造的”，表示“人性”有點像“神的性質”，亦即是所謂“神氣活現”，比自然界的萬物優越一點，換言之，是“本質上超自然的”。同時，上帝也“命人替祂管理世界萬物，也彰顯了“人”的超越“自然界”的能力和地位，甚至有“改善”自然的責任。

科學家雖然不一定同意聖經所說的上帝以其自己的形象造人而使人有神氣，但全都相信“人”具有一種超越於世界萬物的“潛在能力”，或許是先天的與生俱來，或許是後天性而學習得來，而這種人類特有的潛能的發揮，才使他們成為科學家。以邏輯推論言，“人性”優“自然界的物性”是合理的，因為科學家還沒有發現“非人類動物”產生“科學家”。哲學家的頭腦比一般人敏銳得多，而不管是唯心論者、唯物論者、先

驗論者、經驗論者，都必先承認“人腦優於豬腦”，事實上，任何非人類動物也從來沒有提出過什麼哲學理論。

佛學強調“人人皆有佛性”，佛性不是“神氣”，而是一種人之與生俱來的“悟覺的能力”，“佛(Buddha)”原義為“覺者(Knower)”，但佛性僅是人所具有的“潛能(Potential)”，佛性之是否使人由頓悟而立地成佛，端賴潛能之能否發揮為“能量(Energy)”。

在中國文化方面，孔子雖然指出人有動物一般之自然性的“食色之性”，但孔子也強調人亦有“仁性”。仁者，人也，乃人所特有而別於自然萬物，而又用以之來善待自然萬物的“人性”，而此仁性卻一點也不神祕，僅像果實中的“核仁或種子”，具有“生生之機”，換言之，亦可說是“潛能”，可以發揮發芽生浪之再生能力。孔子認為人既有此本然的仁性，乃可以使自然的食色之性“倫理道德化，而運作倫理社會制度”。

孟子看見人性的正價值，所以發表性善論，指出人有本善的心，特稱為四端，即惻隱之心，仁之端也，善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只要人能在決策行為上發源於本善的心，便可善待自然萬物。而荀子則看見人性的負價值，所以發表性惡論，事實上，種子也不一定每棵都可以發芽生根，故主張用較積極的人為方法去“解蔽”，即強化“教育”，幫助受教育的人發揮人性的正價值層面，正如種子的必須栽培和護育也。

道家思想強調人有逍遙自由的道心，及物而不困於物，更充量地發揮了人性之“超然象外”的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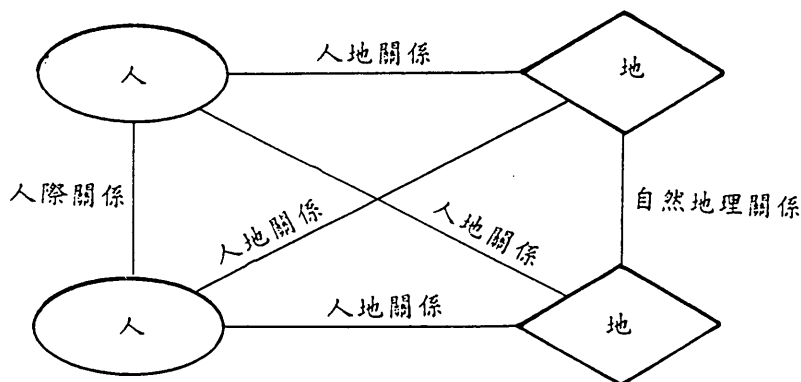
但無論如何，神學界、科學界及哲學界，儘管其對“人性”有不太相同的詮釋，但卻有一共識，“人”具有基本的“自然性”而又具有獨特的“人性”，與其他非人類只有自然性，產生類別的準繩，因而使“人與自然”的世界二分法成為可能。“人”與“自然”又因而成為世界組構的兩個基本元素，“人”既以其“自然性”對待其他的人及自然萬物，也以其“人性”對待其他的人及自然物類。

三、人與環境

“人”與“自然”既被大別為世界組成的兩大類存在性的元素，以地理學的觀點言，稱為“人的地理要素”及“自然的地理要素”。當我們說“要素”這一辭彙時，指其各自獨立而靜態存在的現象。事實上，地理學者所最關心的，並非這些要素的本身，而是要素之間的“動態關係”。

自然的地理要素與自然的地理要素間之互動關係為“自然地理學”的研究範疇，人的地理要素與自然的地理要素間之互動關係為“人文地理學”的研究範疇，此亦傳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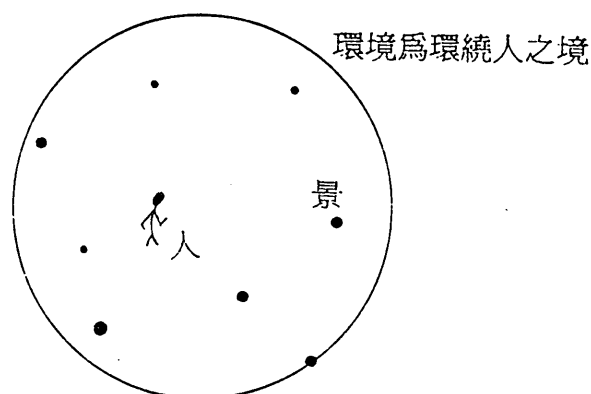
所謂地理學的人地關係傳統。



圖三 人地互動關係

人本主義地理學者固然也研討“人的地理要素”和“自然的地理要素”間的動態關係，但在意義上與人文地理學大不相同。人本主義地理學的“人的地理要素”指動態過程中的“主體人”，而“自然的地理要素”指動態過程中的“客體環境”。客體環境環繞著主體人存在，是被動的。基於此一定義，作為客體環境型式存在的“自然的地理要素”乃依據其在動態關係中的“被動性”，而不是因其要素的原有性質。因此，“客體環境”的內容，應不僅指“自然的地理要素”，而包括一切“環繞著主體人”的地理要素，即包括“其他的人”、“自然類”及“人與自然互動後所產生的事件”。

換言之，在人本主義地理學者的研究體系中之“人地關係”，是“主體人與客體環境”的關係。這些環繞著主體人而存在的“人、地、事”，如果採用另一個相對區位的辭彙以名之，就是“此人的環境”，即環繞著人的境，英文為Environment和Surrounding，都明確地含有“環繞意義”的字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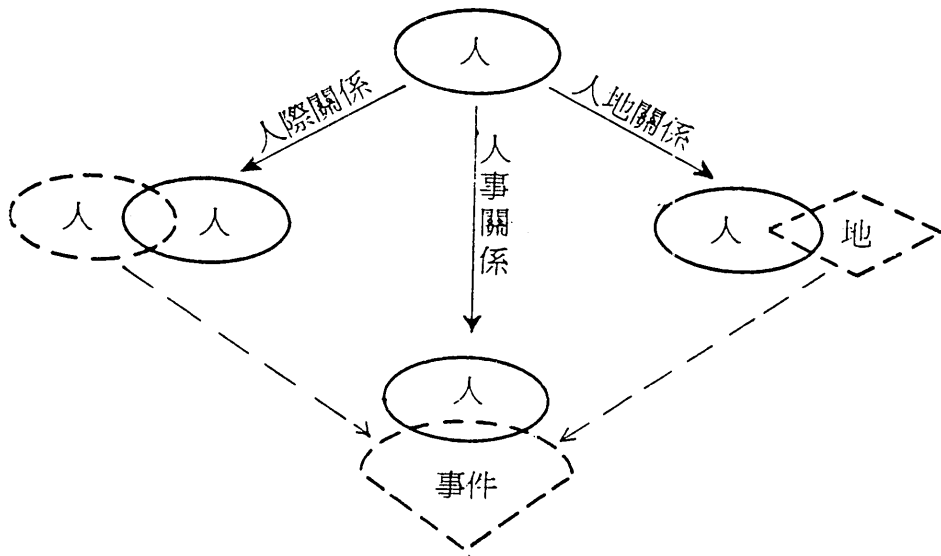


圖四 環境的意義

這一個環境的示意圖，地理學者應很熟悉，乃是“空間模式”：也可落實為有明確“範圍”的“區域”，因任何區域都必有其最大範圍的“境(Boundary)”，例如我們環目四顧，就一定出現一個極目所視的區域，稱為“視野”。而人在任何的情況下，都會因其特定的“時空定位”而產生一個與其相對存在的最大範圍的“環境”。

著名的地理學者雷茨爾(Fridrich Ratzel)強調“環境對於人生的影響”，認為人類的種種人文活動，皆受到自然環境的制約，而被定為“環境決定論學派(Envirnmental Determination)”。人本主義地理學者不同意環境決定論，但卻不否認環境對人的重要性，因為人脫離此一環境，立即進入另一環境，人永遠生活在環境中，只不過“人是環境的主體”，接受環境的制約，也對待環境的制約。

經驗中的“環境”，是一個非常複雜的東西，因為在人的周圍的“人、物、事”絕不單純，是很容易理解的。而這些“人、物、事”，可以統稱為“景”，即境中之景，景境二字同音同義，而人所直接能“對待”的是“景”，境是全部的景所構成的範圍性概念。



圖五 環境的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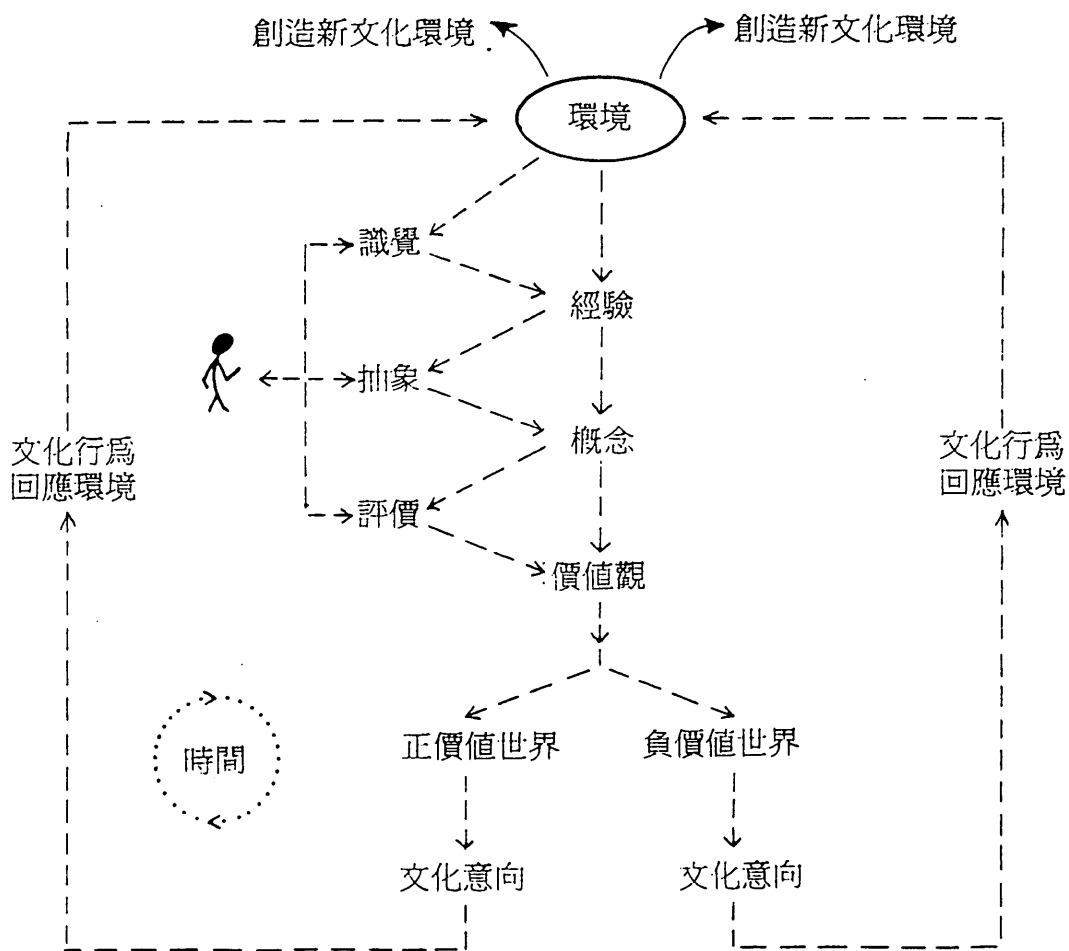
換言之，環境為與主體人相對存在的，而不是絕對存在的，其與主體人的關係是不斷在動變之中，或許，稱之為“人的生活環境”，或甚至“人的生命活動的環境”更為恰當。

人的生命隨著時間的遷流而不斷發展，故環境的屬性也依“人在變動的時空中”不斷在更新。

四、活的環境

在一般的概念中，「環境」是我們周遭的事物，例如山川、房屋、桌椅、陌路人，全都是死寂地佔有空間，因為我們把這些環境事物視作「實存的客體(Existing Objects)」，而不是與我們共存的生活世界之一部份的「生活的客體(Living Objects)」，所以「人與環境疏離」而「互相獨立而孤立」，人對環境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乃談不上對環境的關懷，更談不上對環境的愛護。

其實，人是可以把「環境」變「活」的。人之所以相對「環境」而成爲「主體人」，因爲人原具有「能動的人之性」。人性中的動能使死寂的客體環境「活」起來。



圖六 文化的流程

在這個人與環境互動的流程圖中，人對其所接觸的周遭環境發揮第一種動能，即識覺(Perception)的機能，識覺這一個字，由Per及Cept或Ceive兩字根合成，Cept或Ceive的原義為接受，例如Accept, Recieve Receipt等，而Per的原義為“依據”，故所合成的“識覺”一詞的原義乃是“依據而接受”，表示人與環境接觸時，人獲得一些對環境的知識性資料，是依據外在的實有環境現象而形成的，而絕不是由人所虛構或幻想成的。例如我們有“羊”的知識，因為我們曾經“識覺”一頭“羊”在環境中，只不過這一頭羊：可能是在“原野中”、“動物園內”、“電視框內”、“書本中”、或“老師的口述和介紹”。假如沒有以上之任何一種相對的環境條件，我們不可能有對“羊”的認知。換言之，在識覺的過程中，人與環境都是存在的實體，環境提供“可知的資料”，而人發揮“能知的能力”，可知與能知互相合作，成就了人的知識，和諧合一，如牡丹綠葉，相得益彰。

人之所以有能知的能力，因人有感覺器官(Sensory Organs)的感官機能，人有舌頭而具味覺機能，有手足四肢而具有觸覺識能，有鼻子而具有嗅覺機能，有耳朵而具有聽覺機能，有眼睛而具有視覺機能，這些感官機能能使環境事物的屬性被人所“接受(Cept)”。當然，感官機能只是“人所擁有的自然性”，其他動物也有相似的感官機能，因此，利用四肢五官去識覺環境，並非人之所以為人的獨有條件，但卻是人與環境產生互動的必要條件，盲人就沒有視覺能力，環境是黑暗的，聾人沒有聽覺能力，環境是沈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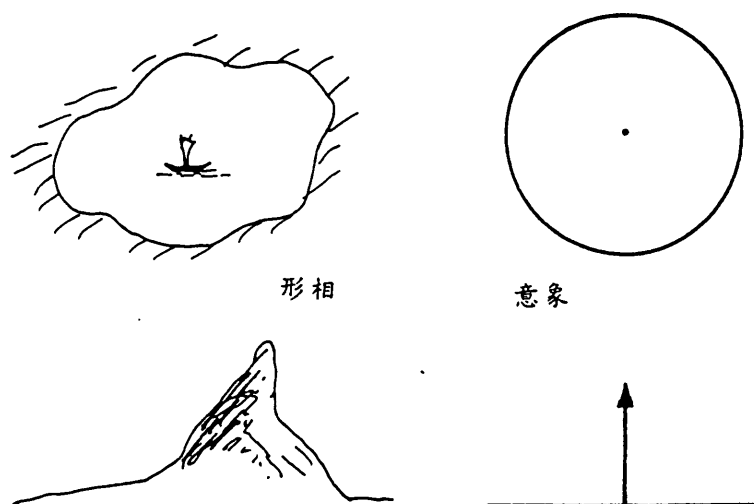
然而，人雖具有感官機能，但卻有“選擇”地不一定發揮其機能而接受環境資料，例如我們在街上走動，遇上很多的人及很多的事物，但我們卻“我行我素”，沒有與這些人事物發生關係，是無意的。又如佛徒在禪坐念經時和基督徒在祈禱時，都閉上雙目，前者不願接觸這個苦的世界，後者更欲離棄這個罪的世界，是有意的。換言之，人常對其所處的環境作有意的或無意的“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則人與環境疏離，識覺機能無以發揮。

但當人透過感官識覺的過程而接觸環境，環境的特徵便進入了“人的體系之內”，稱為人對環境事物的“經驗(Experience)”。經驗這一個字彙，由ex及per兩個字根合成，ex的原義為過去的，而per的原義也就是識覺一字中相同的“依據”義，所以，經驗的原義是“過去的依據”。換言之，人所擁有的經驗，絕非無中生有，而是依據過去所曾接觸而識覺的環境而來的，環境的特徵與人的經驗內容是一體兩面的，只是“存在”於不同的空間型式中，環境為外在於人的現實存在，不因是否有人之識覺而有所改變，而經驗為在人的思想體系內的存在。人的經驗，反映環境的屬性。

由於環境的屬性隨著時間的遷流而不斷地更新，人便累積無限多的“環境經驗”，每一經驗就是“在某特定時刻或時段中的一個空間模式”，此每一空間模式與經驗者相

對而成就此主體人的“環境屬性”也。

人固然因生命之持續而擁有無限多的環境經驗，但人另有對於經驗而作的“抽象(Absraction)”機能。抽象一字由abs及tract兩字根合成，abs字的原義為“否定義”，而“tract”字的原義乃是一塊有固定形狀和範圍的土地，例如運動場就是“田(Field)及徑(tract)場”，作為徑賽跑道的tracts可能有幾條，但地圖上的運動場的tract只需要一條閉合曲線即可以表達。所以，抽象的原義乃是一種把“有形像的資料簡化為意像性的資料”之方法和手段，是所謂得意而忘形。人的經驗中的資料，經過抽象機能後，雖然不如像實際環境資料般仍是硬體，但由於其反映環境之屬性而仍然是有形的(In-form)，哲學家稱之為“象(Image)”或“相(Form)”，但經驗之透過抽象機能後，其實質的形像也被抽離，而成為無實質的意象。



圖七 識覺環境的形相與意象

人的抽象機能對人之能處理無限多的經驗言，是很重要的。因為許許多多的經驗經過抽象簡化後，被歸納為相同的“概念(Concept)”。人甚至可以因掌握“經驗的概念”而丟棄無數繁瑣的“經驗個案”，而仍然有效地運用經驗以對待“未來的環境”。例如數學的運算公式($2+2=4$)就是一種最實用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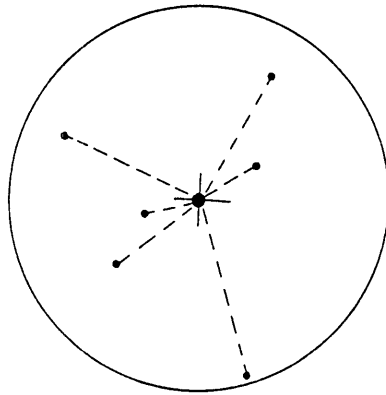
概念一字由con及cept兩字根合成，con的原義為“建構”而cept的字根就是與識覺一字相同的“接受”義。因此，概念的原義為把過去由識覺機能接受回來的環境經驗作歸納性的“再建構”，人的抽象機能就是促成概念的基本途徑。

經驗經過抽象作用之簡化後，繁瑣的細節形像消失，餘下“大概可以估記的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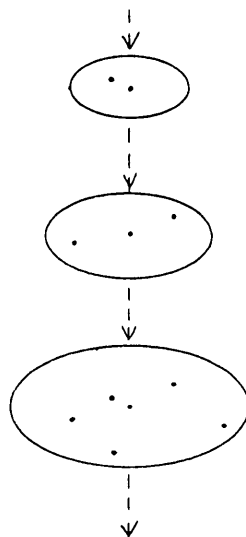
因而使許多“抽象的經驗”之間表現出“共同點”，哲學界稱為“共相”，也就是“概念的特性”。例如湖中輕舟的釣翁，與天邊的閒雲野鶴，是一般的自由自在，也一樣的孤單和渺小。又如筆者研究中國上古史體系中之盤古系初民的泰山花神，與基督教教堂頂上的十字架，及佛寺的七級浮圖，都含有“直指天庭”的概念。

概念既然是人對環境經驗之再建構而成，而環境經驗之屬性又是“時空架構的個案”，則概念的形成，對人本主義地理學者而言，便特別有意義。

因人本主義地理學以人為環境之本，亦即以人為時空定位的原點(Ordinating Point)，人在任一時間單元中僅能以特定的方向和距離來確定一項環境中的“景”，每一景之成爲此人的經驗，都含有不相同的時空要素，然而，都能在“人的運作”下，產生“時間概念”如圖八，及“空間概念”如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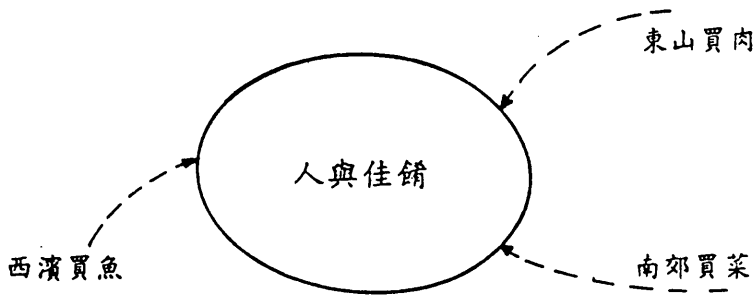


圖八 在某一特地時間切面上的空間中有許多區位不同的景點



圖九 在某特地的空間平面上累積了不同的時間的遺跡

人對環境經驗的獲得是依據獨特時空的“暫”和“住”而“零散的(Scattered)”及“孤立的(Isolated)”，但人透過概念化的歷程，可以把在不同空間區位的經驗投置於同一空間層面中，而再建構出一個新的而統一的“空間概念(Spatial Concept)”，同理的，也可以把在不同時間中所獲得的經驗沈澱在同一的時間架構中，而再建構出一個新的而統一的“時間概念(Temporal Concept)”，因而使人能“超越”了環境的時空的限制。例如一位家庭主婦到東山買肉，南郊買菜，西濱買魚，超級市場買各種配料，最後回到家中弄出一桌佳餚，而以地理學的觀點，這些存在於差異時空的地理或環境資料被搜集起來，作地圖化或地理化的處理後，形成一綜合資料的“區域”，只不過此為“概念性區域”，表現為“一幅”主婦弄佳餚之“生活時空圖”。



圖十 時空的再建構

概念既然為人把環境經驗再建構而成的“思想性產品”，所以屬於“個人私有的”，有人的“理性組織能力”強，則擁有“多量和專精”的概念，否則僅是在腦海中存儲著無數零散和雜亂的“資料”，反而使“思路呈茅塞狀態”，一竅不通，過去的環境經驗不足以有效地協助“人”去對待“新接觸的環境現象”，此正如“讀死書”者和“背習作”者不能應對“靈活的考題”，因缺乏概念性的知識也。

五、環境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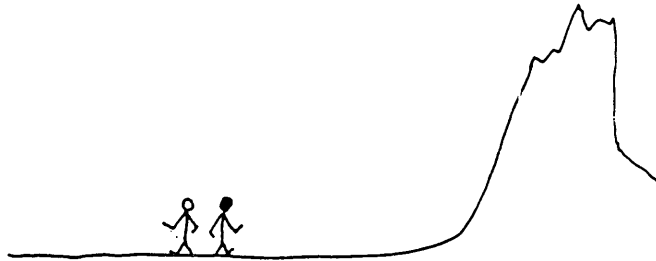
人還有對其腦海中所有的時空概念進行“評價(Evaluation)”的機能，而使時空概念產生“價值意義(Sense of value)”，成為“附有價值評判的時空概念”，或稱為“價值空間(Valued Space)”。換言之，人在腦海中對其所處的“環境”賦與獨特的價值感性而成的“感性世界(The Sensory World)”。希伯來人便把猶太經驗評價為“罪的世界(A Sinful World)”，而釋迦牟尼把印度經驗評價為“苦的世界(A Bitter World)”，而中國之儒道學者則把中國經驗評價為“天生之、地養之、人成之”的“人本世界(A humanistic World)”。事實上，我們常常用各式各樣的“形容詞”去形容我們所“處”的“環

境”，此乃我們對環境經驗進行評價的結果。

價值世界雖然是評價的感性世界，但此感性之產生並非是從無中生有的，而是針對由識覺的環境經驗而再建構之概念世界而成的，所以此感性亦是“有意義(making sense)”的感性，特稱為地理感(Geographic Sense)，不是主觀的感覺(Feeling)之僅賴情緒化和激情所主導。因此，筆者特稱此“人與環境互動”而產生之感性世界，為“理性的感性世界”，是人的評價機能的結果。

人雖然依據客觀的環境經驗資料而進行評價，但另一方面，當評價時，人有絕對的“選擇權(Decisional Right of Choice)”，而不必一定是依隨“自然萬物的反射作用”。例如當一個人爬到山腰，遠眺萬里山河，忽而風雲變色，大雨驟作，雨水隨著山的坡度向下流，沒有一點兒例外，因為高山流水為自然規律，但這位遊荒者是否一定要“下山”？答案是“不一定”。他固然可以下山，或可以坐在原地欣賞高山雨景，更或可以繼續向山巔進發，因為他有一個足以排除萬難的登高目的，正如明代才子唐伯虎的《上山詩》所云：『一上一上又一上，一上上到山頂上，舉頭紅日白雲低，萬里山河皆一望。』表達了多麼的豪情和雅興。

人有選擇性的評價，而賦與環境“正價值(Positive Value)或負價值(Negative Value)”，例如前述之大海孤舟中的釣翁，可能感到自由自在，唯我獨尊；但也可能感到孤單寂寞，渺小危困。又如甲乙二人同時來到一塊峭壁之下，甲說：『很夠刺激的山坡啊！』但乙卻說：『很危險的山坡啊！』評價恰好相反，然而，環境的客觀條件是一般無異也。



圖十一 價值空間的選擇

此外，人甚至可以選擇“不予置評”，則環境並沒有獲得正或負的價值，這不表示環境之無價值，而是在“非價值(Non-valued)”狀態，換言之，人決定暫時與環境之間保持著靜態之共存，而沒有動態的接觸關係也。此非價值性的選擇，亦是人之對待環境的一種重要方法，似乎，中國人對這一選擇有較高的技術性成就和藝術。

人腦海中之價值空間促發了人對對待環境的“意向(Intention)”或“態度(Attitude)”

。這兩個都強烈表達了“人”要進行對待“環境”的企圖心，因為意向的In-tent及態度的At-titude，其所含的字根tent及titude，原義都是有形的自然狀態，是客觀存在的，有規律的，和被動的“環境”，而人的企圖心卻是主動性的和有選擇性的In和At。

大海孤舟的釣翁，如果感到有自由和獨尊之正價值，則將會繼續其垂釣之樂，而另一位有寂寞恐懼之負價值的釣翁，大概會決定回頭是岸，同理的，對峭壁有正價值的人有攀登的意向，而另一對峭壁有危險意識的人則決定回家看電視。

大海孤舟和峭壁乃是客觀存在的自然環境屬性，對任何人都是沒有分別的，但人對相同的環境屬性卻因評價機能而有意向態度上之差異，而此差異僅止於“差異”，而沒有“誰是誰非”的對與錯的含義，因為各人只要依其價值觀而選擇其對待生活環境的意向，即能以其“自我存在於價值空間中”作為生活行為的基點，則各各皆能獲得其需求的環境適應感和安全感。從心所欲，何所憾哉。

因此，傳統地理學把客觀環境的屬性作為研究對象，獲得客觀的地理知識，為自然科學上的成就。但這項成就對活生生的人言，只是一個基礎的和被動的環境要素，而人對此環境要素加以識覺，評價而產生價值意向，則此價值才因人而“活起來”，同時，人在賦與環境主觀的地理知識後，“環境”之在知識的領域上才能夠完整。

六、價值的環境

當人因評價而使價值轉變成價值空間，則促使人以特定的意向和態度去對待“實存的價值”。然而，意向和態度亦僅止於在各個人的腦海中，意向和態度若沒有“落實”在實存的環境上，人與環境的互動流程尚未完成。直至甲君攀上峭壁，他才有挑戰自然和征服自然的喜樂，而乙君則必須遠離峭壁，才會體驗安全的保障。

人的價值意向和態度之“落實”在實存環境，稱為人的“行為(Behavior)”，人的行為的結果，環境的屬性會因人的價值意向而被再創構，我們看見一葉孤舟仍然在大海之中，另一則泊到岸邊，甲君站上峭壁上引吭高歌，乙君則坐在客廳中細心欣賞電視節目，這些都可以說是新的“環境景觀”，因人而被創構，而人也在其中，所謂“各得其所(Situation)”，也各得其樂(The Sense of Situation)。



圖十二 各得其“所”

然而，甲是否一定要依其價值意向而攀登峭壁呢？不必，他可能最後決定跟乙一起回家看電視。而乙是否就一定堅持離開呢？也不必，他也許在甲的鼓勵和協助下攀上峭壁，獲得意外的成就感，也或許，他只站在峭壁下，與峭壁上的甲共享這一刺激的時刻。但無論甲和乙在那裡，他們必定以最後的行為與環境的“再接觸”，因人永遠不能脫離環境而生活。所以，筆者特稱此“人與環境互動關係”的最後環節為“地理性的回歸(The Geographic Return)”。任何一次地理性的回歸皆使原有的環境內涵因人的價值意向的落實而有所改變，產生新的地理環境景觀，這些新的地理環境景觀反映“人文化成”的效果，故為“文化景觀(Cultural Landscape)”。

換言之，我們可以說，任何的文化景觀，對特定的文化人群言，都具有獨特的價值，因為這些文化景觀的屬性，有可能與他們的價值意向完全一致，則自然可以直接享受“環境的同感之樂”。但就算與他們的價值意向不一致，則文化人通常也會“遷就”文化環境的實在性。至於賦與文化景觀負價值的人，更可能進一步產生“再創構”新價值環境的意圖。這是文化改革或再發展的原動力也。

七、結語

在人本主義地理學者的概念中，“環境”不是“絕對客體存在”的事物。環境是“環繞著人之境”，是與“人”相對而共存的，尤其是依附“主體人”而存在“客體環境”。

“人”與“環境”不僅是有其相對共存的靜態關係，而且有互動的關係。在人與環境互動的流程中，人因有與生俱來的“識覺、抽象、評價、行為”的能力，人成為互動的“能源”。事實上，人與環境直接接觸的地方只有兩處，即人因有識覺機能而把環境的屬性變成經驗，而人最後因其行為而把環境的屬性再建構成新文化環境。在這兩項活動中，環境都處於被動的角色。

其實，人與環境互動流程中，決定性的步驟是在“人的內部作業部份”，即人把環境經驗抽象化而再組構成概念，又把概念過程評價而產生價值觀，然後，人才可以依據價值觀的意向性去指導對待環境的行為。

總而言之，當人本主義地理學者提及“環境”的時候，表示人對環境具有積極主動的意義，總結為三句話：

- 一、識覺環境
- 二、評價環境
- 三、再創構新環境

環境的存在是與人相對而存在，環境的價值依人的成就為價值，因此，人必須認知

“關愛環境是人的道德”，然後人才能有環境之關愛，人必須認知“保護環境是人的責任”，然後人才能真正保護環境。

而還有最重要的一點，是“環境”的含義不僅指“自然事物的環境”，環繞著在我們周圍的其他人，也是我們的環境，現在常常聽聞社會上有很多“人被人殘害”的事，歸根究底，很可能的，與現代人之對“環境”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習性有關。人如果能坐在臭水溝和垃圾桶之間吃喝自如而不嘔心，此人必定“漠視”環境，與環境疏離的人，不可能對環境產生愛心，進而對“環境中的其他人”，也一定是殘忍和暴虐。

然而，人真能脫離“環境”而生活嗎？事實上是不可行的，有對環境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習性的人，是有思想病態的“異化人”，其實，人之異化的原因很多，例如權力和財勢可以使人異化，相反的，自卑感也可以使人異化，甚至大部份沒有能力把環境經驗再組織成概念而加以評價的人，亦很容易異化，異化人並沒有真正生活在實存的環境中，是空飄飄的“活死人”。

總而言之，對環境有愛心的“人”，對別人也有愛心，而唯有有愛心的人，才能成為與生活環境世界融和無間的“快樂主體人”，自由而自在。

參考文獻

中文—48條

英文—82條

本文節錄自“潘桂成，1997《人本主義地理學之本質》固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請詳，不另。

87年4月8日 收稿

87年5月10日 修正

87年5月21日 接受